

#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

## 114 學年度「立人文藝獎」徵文比賽辦法

#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校藝文風氣，鼓勵學生創作、培植發掘文藝人才。
- 二、作品得獎之稿件將收錄於校刊，以供學生欣賞學習。

### 貳、對象：本校高中部、國中部學生（自由參加）。

### 參、辦法：

#### 一、徵文種類、作品字數限制及參賽資格：

- (一)短篇小說：題目不拘，5000 字至 10000 字。
- (二)散文：題目不拘，國中部 800 字至 1500 字為原則，高中部 1000 字至 2000 字。
- (三)新詩：題目不拘，30 行以內短詩一首。
- (四)漫畫：題目不拘，多格、單格或短篇漫畫皆可。
- (五)攝影：以「看見」為主題，傳統或數位相機皆可，600 萬以上畫素，JPG 檔，附 50 字說明。

#### 二、各類獎項及名額：

- (一)短篇小說：分高中組與國中組，徵選前三名及佳作二名。  
第一名獎金 3000 元，第二名獎金 2500 元，第三名獎金 1500 元，佳作獎金 1000 元。
- (二)散文：分高中組與國中組，徵選前三名及佳作二名。  
第一名獎金 3000 元，第二名獎金 2500 元，第三名獎金 1500 元，佳作獎金 1000 元。
- (三)新詩：分高中組與國中組，徵選前三名及佳作二名。  
第一名獎金 2000 元，第二名獎金 1500 元，第三名獎金 1000 元，佳作獎金 800 元。
- (四)漫畫：不分國高中，徵選五名，獎金 500 元。
- (五)攝影：不分國高中，徵選五名，獎金 500 元。
- (六)各徵文獎項若無優秀稿件可從缺；得獎者除獎金外，另頒發獎狀。

#### 三、收件截稿及頒獎時間：

- 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。
- (二)得獎名單及頒獎時間另行通知。

#### 四、評審：

- (一)聘請本校國文科、美術科、資訊科教師擔任評審。
- (二)評審教師酌發審稿費 1000 元，撰寫每篇短評 300 元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##### (一)投稿作品：

- (1)請於報名表詳載個人及作品相關資訊，稿件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
- (2)文字稿限用 A4 紙張，須附電子檔案。
- (3)漫畫稿限用 A4 紙張，線條清楚乾淨，限用黑筆，不著色。
- (4)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- (5)參賽者須將作品連同報名表、切結書一併繳交，未繳交切結書者，拒絕收件。
- (6)日後經查立切結書人參賽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，或 AI 生成內容，願自負全責，接受校規懲處記大過乙支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所獲頒之獎狀、獎金歸還學校，並依民法 184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7)請自留底稿或存檔，原稿件一律不退回。

##### (二)投稿方式：

###### 1. 現場投稿：

- (1)繳交「作品」及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。
- (2)報名表、切結書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。
- (3)收件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###### 2. 網路投稿：

- (1)報名表公布於學校網頁(路徑：立人高中首頁/學生天地/社團活動/公告訊息)。
- (2)寄稿夾帶「作品」及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，以「立人文藝獎」為主旨。
- (3)寄稿信箱：lzshmagazine56@gmail.com。
- (4)寄稿後將於一週內回覆，如無回覆煩請再次寄稿。

#### 肆、其他：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事宜另行補充。

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 
114 學年度「立人文藝獎」徵文比賽報名表

※本表請以正楷書寫
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	
班級座號		姓 名	
E-mail			
連絡電話			
筆名(無則免填)			
作品名稱			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篇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		
創作原因			
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
<p>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</p> <p>此致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</p> <p>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      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